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托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1) 建議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
 - (5) 建議委任監事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建議為他人提供擔保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21頁。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4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為便於公司評估是否再次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欲出席相關大會的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前交回。

欲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4
二、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5
三、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5
四、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8
五、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	9
六、建議委任監事.....	11
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
八、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5
九、建議為他人提供擔保.....	16
十、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19
十一、推薦意見.....	20
十二、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A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10%的A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德勤」	指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統稱，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建議獨立核數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
「H股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以批准H股購回授權的一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10%的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 A 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OSL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董事會：

齊美勝(董事長)

孟 軍*

劉一峰

羅康平**

方 中**

王桂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

天津濱海高新區塘沽

海洋科技園海川路

1581 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 H 股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購回 A 股及 H 股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
 - (5) 建議委任監事
 -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 建議為他人提供擔保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以及為閣下提供有關(1)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2)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A股及H股、(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4)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

事、(5)建議委任監事、(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8)建議為他人提供擔保之決議案的資料。

二、發行H股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最多20%之額外H股。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811,124,000股H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H股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根據新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362,224,8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20%或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9%。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須待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本公司並無根據獲授之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從而讓董事靈活地發行額外H股。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額外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雖然現時不可能事先預計在何種特定情況下，董事會認為適合發行額外H股，惟此舉使董事會可以更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三、建議購回A股及H股之一般授權

(1) A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A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A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A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A股數目的10%。

本公司謹此務請股東注意，儘管A股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惟本公司仍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尋求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該等A股購回的進一步資料及詳情。本公司將時時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及上海上市規則並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A股購回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的額外、特定及事先批准。

(2) H股購回授權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其規限)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股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外一間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並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必備條款(本公司已將之納入公司章程)規定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遵照公司章程之情況下，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可就削減其股本、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或於法律或行政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中國法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購回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該項授權須以

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及以於各自舉行之類別股東會上獲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由於H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以港元買賣，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故本公司購回H股將須待國家外匯管理局北京管理部批准後方可進行。另外，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後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據此，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已發行的H股。董事將根據本文所述法律及監管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根據H股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H股，不可超過本公司就批准H股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H股股數的10%。

(3) 一般資料

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均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後十日內知會其債權人該決議案已通過，並於通過決議案三十日內在報章公告。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報章公告之日後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文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四、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曹樹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張武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曹樹杰先生的背景

曹樹杰先生，中國國籍，1964年出生，53歲，中海油服首席執行官兼總裁，1987年畢業於華東石油學院，又先後獲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1987年7月至2001年11月，曹先生先後在渤海石油鑽井公司和中海石油北方鑽井公司任鑽井隊長、副監督、平臺副經理、平臺經理、總承包辦公室主任、作業部經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4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副總經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中海油服鑽井事業部總經理；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服副總裁；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油服執行副總裁；2018年3月至今，起任中海油服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曹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武奎先生的背景

張武奎先生，中國國籍，1959年出生，58歲。1998年獲江漢石油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2004年獲西南石油學院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和碩士學位。1982年加入中國海油。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中海石油基地集團有限公司採油服務分公司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09年4月，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採油服務分公司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採油服務分公司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兼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採油服務分公司總經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中海油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五、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建議方中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程新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獨立監事）。

方中先生的背景

方中先生，中國香港，1951年出生，67歲，中海油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方先生從事會計行業四十餘載，為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2016年2月至今，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審計委員會主席，2016年6月至今，擔任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成員。方先生現時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和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 Worldsec Limited 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方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位收取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40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程新生先生的背景

程新生先生，中國國籍，1963年出生，55歲，中海油服獨立監事。程先生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且持有中國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1993年3月，程先生曾為南開大學會計學系講師及副教授，1994年通過了中國註冊會計師考試，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晉升為南開大學會計學系審計教研室主任。自2001年9月起，彼留任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流動站時從事公司治理研究。自2002年9月起，程先生擔任南開大學中國公司治理研究院公司治理評價研究室主

任。自2005年12月起，程先生一直擔任南開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程先生曾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中海油服獨立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通函日期，程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程先生將就其於本公司的監事職位收取監事袍金及薪酬每年人民幣80,000元（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六、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鄔漢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股東代表監事）。

鄔漢明先生的背景

鄔漢明先生，中國國籍，1959年12月出生，58歲。大學本科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專業，2009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1983年進入中國海洋石油渤海公司平臺公司工作；1987年8月至2001年11月在中海石油北方船舶公司計劃財務部工作並任該部門經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10月任中海石油船舶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經理；2002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4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濟師；2007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裁、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4月至2016年2月任中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裁；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

海油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裁兼中海石油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國海油黨組巡視組副組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鄔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鄔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鄔先生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五條。

以下載列現有第三條原文：

公司住所：天津市濱海新區海川路1581號
電話號碼：010-84522800
傳真號碼：010-84522133
郵政編號：300459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三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公司住所：天津濱海高新區塘沽海洋科技園海川路1581號
電話號碼：010-84522800
傳真號碼：010-84522133
郵政編碼：300459

以下載列現有第四條原文：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首席執行官(CEO)。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四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以下載列現有第十一條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有效期至2018年4月1日）；普通貨運。

一般經營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錶、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十一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沿海普通貨船、成品油船及渤海灣內港口間原油船運輸；天津水域高速客船運輸；普通貨運（限天津分公司經營）。

一般經營項目：為石油、天然氣及其他地質礦產的勘察、勘探、開發及開採提供服務；岩土工程和軟基處理、水下遙控機械作業、管道檢測與維修、定位導航、測繪服務、數據處理與解釋、油氣井鑽鑿、完井、伽瑪測井、油氣井測試、固井、泥漿錄井、鑽井泥漿配製、井壁射孔、岩芯取樣、定向井工程、井下作業、油氣井修理、油井增產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過濾及井下事故處理服務；上述服務相關的設備、工具、儀器、管材的檢驗、維修、租賃和銷售業務；泥漿、固井水泥添加劑、油田化學添加劑、專用工具、機電產品、儀器儀錶、油氣井射孔器材的研製；承包境外工程項目；機電、通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的銷售；進出口業務；為油田的勘探、開發、生產提供船舶服務、起錨作業、設備、設施、維修、裝卸和其他勞務服務；船舶、機械、電子設備的配件的銷售。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趨勢，國內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績需要，經股東大會決議並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適時調整投資方針及經營範圍和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臺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和辦事處（不論是否全資擁有）。

以下載列現有第一百零五條原文：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以下載列修訂後的第一百零五條，修訂部分請見下劃線：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1人。可設1名副董事長。

董事會獨立於控股機構(指對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企事業單位，下同)。

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並應有三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

八、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修改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和三十二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一條

原條款為：

為規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6年1月1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02年1月9日起施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2009年3月第91

次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9年6月3日修訂)(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修改為:

為規範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規定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

原條款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修改為: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其中至少有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九、建議為他人提供擔保

為滿足國際市場開拓及日常經營需要,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審議通過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議案,包括:

授信擔保:公司同意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非全資子公司可以使用本公司部分授信額度,對外出具銀行保函及信用證,用於投標、履約以及付款等日常經營性業務,同意為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非全資子公司獲取獨立銀行授信時提供合理必要的擔保,並由公司承擔相應的連帶擔保責任。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貳拾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履約擔保：公司同意當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非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保證所屬全資子公司及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非全資子公司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壹佰貳拾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公司視各子公司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第三方履約擔保：公司同意其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非全資子公司在當地從事油田服務市場開發、投標活動並簽署作業合同時，本公司為其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提供履約擔保，保證上述所屬公司及其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在失去履約能力時由本公司代為履約。公司在擔保期限內為此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最高限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壹拾伍億元)，具體擔保限額由公司視各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的經營需要進行調配。

擔保期限：以上三項擔保期限為自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按照上海上市規則，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次擔保後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81.6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346.8億元)的50%；本次擔保金額為人民幣155億元，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部分被擔保的所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因此本次擔保須提交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如獲批准，本次擔保有效期為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時至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為其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提供履約擔保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要求的程序。

被擔保人為公司所屬的全資子公司及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非全資子公司，以及第三方公司（合作夥伴），被擔保人基本情況請見以下：

PT. COSL INDO

PT. COSL DRILLING INDO

COSL Middle East FZE

COSL MEXICO,S.A.DE C.V.

COSL(AUSTRALIA) PTY.LTD.

COSL CANADA LTD.

COSL(Labuan) Company Ltd.

COSL DRILLING PAN PACIFIC (MALAYSIA) SDN.BHD.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abuan) Ltd

深圳中海油服深水技術有限公司

MYANMAR COSL LIMITED

COSL SINGAPORE LIMITED

COSL DRILLING PAN-PACIFIC LTD.

COSL DRILLING SINGAPORE PTE. LTD.

COSL PROSPECTOR PTE.LTD.

COSL DRILLING STRIKE PTE.LTD.

COSL CONFIDENCE PTE. LTD.

COSL PIONEER PTE. LTD.

COSL INNOVATOR PTE. LTD.

COSL PROMOTER PTE. LTD.

COSL OIL-TECH (SINGAPORE) LTD.

COSL STRIKE PTE.LTD.

COSL Superior Ltd.

COSL Boss Ltd.

COSL Seeker Ltd.

COSL Craft Ltd.

COSL Force Ltd.

Far East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COSL DRILLING SAUDI LTD

COSL DRILLING BRASIL LTDA

擬註冊的泰國子公司

擬註冊的烏干達子公司

COSL (MALAYSIA) SDN. BHD.

OCEANCARE CORPORATION SDN. BHD.

MARYLAND ENERGY FZE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通過決議案日期為他人提供擔保。

十、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會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及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34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為厘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股份過戶登記詳情，A股股份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過戶登記詳情，A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公司股東可親身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委托代理人出席，務請按照隨附之委托代理人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並遞交委托代理人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十一、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H股、(2)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A股及H股、(3)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4)建議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5)建議委任監事、(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8)建議為他人提供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十二、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萍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H股購回授權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H股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得以靈活處理購回股份一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71,592,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1,811,124,000股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2,960,468,000股。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特別決議案、A股類別股東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就批准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而分別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中之較早日期：(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當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或H股股東或A股股東於其各自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有關批准及／或於其存檔及／或進行，方可行使H股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811,124,000股已發行H股為基準，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181,112,400股H股，即最多購回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以購回H股股份。本公司僅可利用原可撥作派息或分派或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而根據中國法律以上述方式購回的H股將被視為已註銷者論，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按已註銷H股面值總額而相應削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一般資料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H股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購回股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H股購回授權至此等程度。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H 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H股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日期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7 年		
4 月	7.83	7.01
5 月	7.36	6.51
6 月	6.93	6.12
7 月	6.95	6.21
8 月	7.05	6.28
9 月	7.21	6.32
10 月	7.29	6.73
11 月	7.88	6.95
12 月	7.67	6.95
2018 年		
1 月	10.80	7.65
2 月	10.02	7.99
3 月	8.54	7.85
4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04	7.84

本公司已購回的 H 股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 H 股（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者）。

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乃被視作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 H 股購回授權的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H股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H股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H股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和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3.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4. 審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 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 考慮及批准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為他人提供擔保」一節所載本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8. 關於選舉董事的議案
- 8.01 審議批准委任曹樹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02 審議批准委任張武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01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方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關於選舉監事的議案

10.01 審議批准重新委任程新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10.02 審議批准委任鄒漢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H股總數2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b) 受限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證交所的規則，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決定發行價、發行時間、發行期限、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承配人及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向現有股東發行股份；
 - (ii)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i) 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簽署和遞交與發行有關的法定文件，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a)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b)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c)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及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3. 審議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萍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劉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8選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議案9、10的投票表決方法，與議案8一致。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4)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6) 凡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7)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托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8)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9)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一併呈送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A股過戶登記詳情，A股持有人應聯絡董事會秘書。

COSL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須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注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4)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姜萍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齊美勝先生（主席）及劉一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康平先生、方中先生及王桂壘先生。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2)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 (852) 2213 2515
傳真： (852) 2525 9322

-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托代理人表格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5) 凡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6)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還應出示其委托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7)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